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杨松才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杨松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朱秀梅 朱秀梅


纪瑞东 _____

王 敏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朱秀梅_____

纪瑞东 _____

王 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朱秀梅_____

纪瑞东_____

王 敏 _____